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

沪申威评报字（2020）第 F0042 号

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一、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

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其他报告使用人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值提供服务。

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评估对象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0)沪 0106 执 134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；评估范围为：被执行人胡剑国名下沪 DR7321 别克汽车一辆及沪 G06212 金杯汽车一辆。

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

四、价值类型

市场价值

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20 年 4 月 23 日

六、评估方法

采用成本法

七、评估结论

经成本法评估，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20)沪 0106 执 134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：车牌号为沪 DR7231 别克汽车一辆、车牌号为沪 G06212 金杯汽车一辆的市场价值是 14,668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整。

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。

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到 2021 年 4 月 22 日期间内有效。

八、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

1、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，车辆因民间借贷纠纷，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。现场勘察时车辆牌号沪 DR7321 别克汽车存放在上海市临汾路 1105 弄小区内马路边上，车辆牌号沪 G06212 金杯汽车存放在上海市新村路 285 弄小区内，经联系承办法官后，在原告的配合下进行现场勘察，车辆目前处于停驶状态，由于停放时间较长，车辆电瓶无电，已无法启动，现场勘察时原告到现场且签字，被告未到现场也未签字，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。

2、牌号沪 DR7321 别克汽车处于查封状态、且逾期未检验，牌号沪 G06212 金杯车辆处于查封状态、且有违法未处理，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。

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“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、限定条件、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。

(本页无正文)



资产评估机构：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马丽华

资产评估专业人员： 彭庶明



罗伟忠



其他评估项目人员： 顾家林

2020年5月15日

(2020)沪0106执134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

评估基准日：2020年4月23日

C-1

委托单位：静安区法院项目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名称	车牌号	品牌型号	发动机号	生产厂家	注册时间	发证时间	经济使用年限	已使用年限	规定行驶里程(公里)	已行驶里程(公里)	裸车价(含税)	裸车价(不含税)	车辆购置税10%	其它费用	重置全价	综合成新率%	市场价值	备注
1	小型汽车	沪DR7231	别克	024455M	上海通用汽车	2003.9.25	2017.11.23	15	16.6	600,000		155,520.00	137,628.00	13,763.00	1,000.00	170,283.00	5%	8,514.00	
2	车牌额度	沪G06212	金杯		沈阳金杯汽车	2007.7.31	2007.7.31	15	12.8	600,000		55,620.00	49,221.00	4,922.00	1,000.00	61,542.00	10%	6,154.00	
合计																231,825.00		14,668.00	

评估机构名称：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丽华



评估人员：彭庶明、罗伟忠、顾家林

